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限期整改通知书

山东瑞盛检测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反馈问题：

2023年9月7日，你公司对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 DA003 板带车间熔铸车间 2#、4#水平连铸熔化炉废气进行了自行检测，监测报告（瑞盛检字[2023]第 10040 号）。具体情况：锌及其化合物采样过程中，三方检测机构采用 ZR-3260 型烟尘采样仪，原始记录打印条文件编号顺序应与检测时间同步，实际情况为：3 次检测时间分别为 12:58-13:21、13:24-13:50、13:56-14:19，而对应的原始记录打印条文件号分别为 004581、004582、004580，文件编号与采样时间倒挂；在重金属和颗粒物采样过程中，只在第一次采样前进行了含湿量检测，其后多次采样过程中采样时间间隔在 2min-3min 左右，不具备含湿量测定的时间条件，且其后含湿量均为 3.3%；颗粒物与重金属采样过程中采样随意手动停止，采样时间由 24min-26min 不等，其采样过程违反 GB/T16157-1996 的相关要求。

该行为违反《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六条，我局责令你公司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出具

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该机构和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请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加强对山东瑞盛检测有限公司现场和平台的检查，落实整改要求。对发现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检验报告（瑞盛检字[2023]第 10040 号），你公司应自行追回并作废存档，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督促受检单位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进行补测。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并加盖公章，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审核合格后报市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经开区分局